



Services of the San Francisco  
Public Utilities Commission

# SFPUC 電力公司低收入住房<sup>1</sup>客戶 社區援助計畫申請表



第1/2 頁

感謝您對註冊社區援助計劃的興趣！申請獲批的合格申請人將有資格享受 SFPUC 的低收入住宅服務 R-2 費率方案。請在填寫此表之前仔細閱讀資格準則。

申請人信息：  新客戶  續約客戶

SFPUC 客戶電力帳號

SFPUC 客戶姓名（如電費單上所示）

住家地址： \_\_\_\_\_

住家電話： \_\_\_\_\_ 其他電話或電郵： \_\_\_\_\_

居住在家中的總人數： \_\_\_\_\_ 家庭年度總收入： \$ \_\_\_\_\_

#	資格標準	符合請打勾
1	電費單在申請人名下。	
2	申請人是居住在以上地址的全時間居民。	
3	申請人只有一個電力服務帳戶。	
4	申請人沒有在他人納稅申報表中被申報為扶養親屬。	
5	申請人同意在繳費日期前繳付電費。	
6	申請人的家庭年度總收入之和不得超過 SFPUC 的收入標準。	
7	申請人的年度電費總額不得超過家庭年度總收入之和的 5%。	
8	若申請人家庭不再符合折扣資格，申請人必須立刻通知 SFPUC。	
9	若 SFPUC 要求，申請人必須提供每位家庭成員的收入證明及全部家中居民的居住證明。	
10	申請人必須每三年申請續期。	

**申請人聲明：** 本人在下方簽字即證明我符合以上《CAP 收入資格標準》中所列全部條件，且我在本申請中提供的資訊真實無誤。如果我的家庭發生會影響折扣資格的任何變化，我同意立即通知 SFPUC。我瞭解，在登記之後，我的帳戶可能會被選中進行隨機審核，並同意提供所有必要資訊。如果未能提供必要資訊，或在我的家庭不符合資格時獲得折扣，我將可能需償還所獲的折扣，並將立即被折扣計劃除名。

X \_\_\_\_\_  
申請人簽字 日期

**物業管理公司聲明：** 本人在下方簽字代表我證明上述租戶是低收入住房的受助人，且上述其家庭收入與家庭人口數真實無誤。

X \_\_\_\_\_ 日期  
簽字（物業經理/授權代表）

\_\_\_\_\_ 電郵  
姓名（物業經理/授權代表）

\_\_\_\_\_ 電話  
公司名

\_\_\_\_\_ 公司地址

請把填妥的申請表寄至：  
**San Francisco Water, Power and Sewer**  
**Attention: Customer Services - Retail Services**  
**525 Golden Gate Avenue, Third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2**

處理申請可能需要 4-6 個星期。申請人可能會在兩（2）個完整的 30 天計費週期後才會開始享受折扣費率。更多資訊請電(415) 551-4720。

<sup>1</sup> 低收入住房包括 HUD 公寓、公屋公寓以及低收入住房稅務補貼公寓。

## 資格準則

適用 R-2 折價電力費率的社區援助計劃 (CAP) 已擴展至居住在居民多單元低收入公屋、有獨立電錶計費的合資格客戶。客戶需提交由物業管理公司授權代表簽字的申請，以代替聯邦報稅表證明 CAP 申請人符合下述收入標準。欲持續獲得折扣的申請人必須每三年填寫並重新提交續期申請。三年期間有一年或三年不符合資格要求的申請人將被立刻從計劃除名，並被要求償還所獲得的折扣。

### 有獨立電錶的居民多單元低收入公屋

自付電費的三藩市居民多單元低收入公屋租戶若符合 SFPUC 訂立的全部資格條件，即有資格加入 CAP。每個住宅單元必須有獨立電錶。

### 計劃規則

- 電費單必須在 CAP 申請人名下。
- 申請人必須只有一個電力服務帳戶。
- 申請人必須是居住於電費折扣地址的全時間居民。
- 申請人不可在他人納稅申報表中被申報為扶養親屬。
- 申請人帳戶處於使用狀態，且欠費不超過 90 天。
- 申請人的家庭總收入不可超過收入標準。
- 申請人的年度電費總額不可超過家庭年度總收入之和的 5%。
- 若申請人家庭不再符合折扣資格，申請人必須立刻通知 SFPUC。
- 在 SFPUC 要求時，申請人必須提供每位家庭成員的收入證明及全部家中居民的居住證明。
- 申請人必須每三年申請續期。

### 收入資格條件

CAP 資格條件取決於申請人的家庭年度總收入。收入標準根據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HHS) 的本土 48 州及哥倫比亞特區貧困標準計算。SFPUC 每年依據 HHS 刊物設立收入資格條件，每年 7 月 1 日起實行。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財政年度的收入資格條件如下：

家庭人數	合併年度稅前收入總額
1 或 2	\$33,820
3	\$42,660
4	\$51,500
5	\$60,340
每增加一個人，增加	\$8,840

### 收入證明

家庭收入定義為居住在家庭中的**所有人**的總收入之和，包括課稅收入和非課稅收入。總收入包括但不限於總收入，包括：工資，薪金，退休金，失業福利金，殘障福利金，工傷補償，自營職業總收入（國稅局表格 1040 附表 C），子女或配偶贍養費，銷售價格收益（國稅局表格 1040 附表 D），儲蓄帳戶、股票、債券、退休帳戶利息或分紅，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現金收入或贈款，獎學金，助學金，保險或法律和解費，社會安全保障金，SSI，SSP，食品卷，或貧困家庭臨時救助（TANF）（撫養未成年兒童家庭援助，AFDC），或其他用於生活開支的援助。

### 居住證明

雖然 SFPUC 不要求多單元低收入公屋申請人為每位家庭成員提交收入詳情及證明文件，但 SFPUC 依然有權要求提交補充詳盡資料，例如：每位家庭成員的居住證明及/或所得稅報稅單影本。

### CAP 資格續期

獲本計劃接受並登記的客戶必須每三年申請資格續期。申請人必須滿足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收入規定以及計劃規則所述全部其他規定，方可繼續享受折扣。在享用折扣期間不合資格或違反計劃規則的 CAP 受助者將被立即從計劃除名，並將被要求償還在不合資格年度中所獲折扣。

**SFPUC 有權隨時要求補充證明，以確保申請人滿足 CAP 折扣的資格標準。**

<sup>1</sup> 低收入住房包括 HUD 公寓、公屋公寓以及低收入住房稅務補貼公寓。